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孟堅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13日2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與恆吉一路口處（下稱系爭違規地點），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定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並填製108年2月13日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3月15日前。嗣原告逾期60日以上未繳納罰鍰，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（下稱埔里分站）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於108年8月1日開立埔監裁字第62-JC00 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16日以108年度交字第2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就上訴人是否闖紅燈之關鍵行為，僅以兩造所不爭執事項認定為真實，相較於鈞院107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26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

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270號裁定、鈞院109年度交上字第17號裁定，於處理闖紅燈之交通裁決均有錄影影片或採證相片為證，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，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。

㈡行為發生地點路口經原處分機關監測流量並評估，將紅綠燈改制為閃黃燈，表示該路口原本紅綠燈的設計有問題，顯見原本設置紅綠燈之處分有不當之處。以不當行政處分為基礎，認定上訴人有違規行為，某種程度上有毒樹果實之意味，依不當處分做成之違規舉發既非正確，其遽之作成之交通裁決自有可議。

㈢108年6月以前主管機關對該路口紅燈之設計不當，應屬瑕疵行政處分之不合目的之行政處分，但又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之補正規定，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他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者，無效。不當的紅綠燈處置同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妥適性原則。無效是自始無效，故據此不當處分作成之違規舉發及交通裁決及失所附麗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原處分及裁決均撤銷。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通知單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埔里分站108年9月19日中監投埔站字第1080246649號函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、舉發機關所制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、申訴、異議案件調查處理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08年9月25日投埔警交字第1080017143號函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且上訴人對闖紅燈行為不爭執，並未

出席原審於108年11月1日之調查證據庭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裁處上訴人罰鍰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就上訴人所主張系爭違規地點自108年6月起於晚間10時起已無設置紅綠燈之必要並改為閃黃燈，上訴人之違規行為並未實質影響交通，應無裁罰之必要，本件應有從新從輕從優原則之適用乙節，論述行政處分一經作成，就其內容對相對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之效力，在經法院撤銷或有權機關依職權撤銷、廢止前，具有構成要件效力，應為用路人所尊重，並在此基礎上適用法律，而不得另為其他認定，上訴人即不得僅憑己意主觀自行決定不予遵守並據為免罰之事由；至於系爭違規路口之交通號誌事後有變，核屬事實上之變更，並非處罰法規有所變更，本件並無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查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仍執其於前審已論述之主張，及原不爭執之事項再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㈢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